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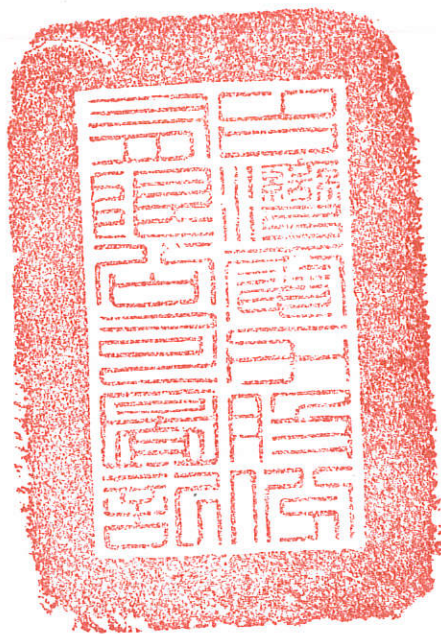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118058260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奉准增訂「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」，自111年5月30日0時起實施。

依據：經濟部111年4月15日經能字第1110900724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奉准增訂「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」如附表，詳細內容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1911、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、服務所，或至本公司網站 (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) 瀏覽下載。

總經理 王 耀 庭

低壓電力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起實施



單位：元

分 類				夏月 (6/1~9/30)	非夏月 (夏月以外時間)		
基本電費	按戶計收			每戶每月 262.50			
	經常契約			每戶每月 47.20 34.60			
流動電費	週一至週五	尖峰時間	夏月	16:00~22:00	8.35	—	
			非夏月	15:00~21:00	—	8.13	
		離峰時間	夏月	00:00~16:00 22:00~24:00	每 度	2.05 1.95	
			非夏月	00:00~15:00 21:00~24:00			
	週六、週日及離峰日	離峰時間		全 日		2.05 1.95	

註：以高壓供電者，按本表單價 95% 計算。

離峰日如下表所列日期：

中 華 民 國 開 國 紀 念 日	節 日	1 月 1 日
春 和 兒 民 勞 端 中 國	平 族 紀 念 墓 掃 動 午 秋 慶	農 曆 除 夕 ~ 1 月 5 日 2 月 28 日 4 月 4 日 4 月 4 日 或 4 月 5 日 5 月 1 日 農 曆 5 月 5 日 農 曆 8 月 15 日 10 月 10 日